**「台灣觀巴」工作計畫** 113年7月23日

**壹、計畫目的**

本計畫旨在針對「台灣觀巴」之規劃、建置執行、輔導、查核及退場等事項建立機制與標準。

**貳、「台灣觀巴」簡介**

一、「台灣觀巴」定義

由旅行業者依據本計畫，規劃設計具備服務品質、操作標準及品牌形象的套裝旅遊行程，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從飯店、交通場站到臺灣觀光遊樂地區之便捷、友善，定期出發且具固定行程的導覽套裝旅遊服務。

二、「台灣觀巴」特色

以「深度旅遊」為特質，以「豐富、便捷及多元」為特色，豐富【主題包含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及探險旅遊等行程】、便捷（提供自該行程區域之機場、車站、捷運站等重要交通據點或飯店接送旅客去程及回程之專人專車全程運輸服務）及服務類型多元化（導覽、餐飲或住宿等服務皆包含在內）。行程須具備國際市場潛力，以精緻體驗、在地深化之主題旅遊為基礎行程；進一步評估市場及顧客反映。另可融合時令及時事概念彈性規劃（例如：阿里山行程可配合4季景色變換，分別設計夏季日出雲海及春季櫻花行程等），豐富行程內容，以符合遊客「價值」(超值或等值)期待。

三、「台灣觀巴」營運業者

臺灣各地區(含金門、馬祖地區)有意願經營「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以下稱行程)之綜合、甲種旅行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四、「台灣觀巴」軟、硬體需求

1. 行程設計須具備國際市場潛力及符合國際觀光客之旅遊需求。
2. 「台灣觀巴」車輛

每一行程使用之車輛須為合法營業用交通工具(公車、計程車、多元計程車及自用車輛皆不適用)，外觀以彩繪台灣觀巴統一形象識別標誌為原則，且符合相關公路監理法規，車上並須提供免費無線網路環境供旅客使用。

1. 統一形象識別標誌

由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授權或提供「台灣觀巴」（Taiwan Tour Bus）證明標章，作為「台灣觀巴」之認證專用名稱及標誌，並應用於車輛車體內外、場站、文宣及相關物品上。

1. 駕駛人員

具有效期職業執照之駕駛員，並著「台灣觀巴」服務制服。

1. 服務人員

每輛「台灣觀巴」須提供隨車口齒清晰之服務人員，並著「台灣觀巴」服務制服。如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並配戴執業證。服務人員服務項目如下：

1.遊程介紹與服務。

2.隨車景點解說。

3.定點導覽解說。

4.協助本署進行旅客問卷調查。

1. 客服人員

客服人員泛指業者透過電話或網路等通路，與旅客直接應對之第一線人員，須具備高素質之客服技巧能力，以提供高品質之旅遊諮詢、訂位及申訴回應等服務。

**參、「台灣觀巴」建置執行**

一、申請審核階段

1. 為利「台灣觀巴」行程符於旅遊市場需求，原則於每年3月及9月開放不同主題之行程申請，或配合觀光發展政策之重點推廣區域，本署或本署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景點位管理處者) (以下簡稱管理處)視需求公開公告行程主題徵選營運業者受理申請；具國際接待能力營運績優或經觀光相關公協會團體推薦具高潛力行程之旅行業者，得自行向本署或管理處提報行程申請加入「台灣觀巴」，申請評選作業原則如附件1。
2. 每家業者經營行程以6條為上限，倘因觀光發展需要，配合本署或管理處新增行程者不在此限。
3. 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觀光發展需要，得檢附新增「台灣觀巴」行程建議表(如附件2)請本署辦理新增行程或經本署同意，得參考本原則輔導新增「台灣觀巴」行程，後續併由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行程之輔導、協調及行銷宣傳事宜。
4. 業者針對原經營行程內容得因應時令、時事及市場需求進行調整，檢附行程變更申請書(附件3)向本署或管理處提出變更行程之申請，變更行程內容合計不超過原行程之二分之一為原則，經備查後執行。
5. 業者得規劃季節性行程及配合中央、地方政府辦理或輔導之大型活動規劃「台灣觀巴」行程，提具「台灣觀巴」配合活動套裝旅遊行程內容申請書(如附件4)，報請本署或管理處同意後執行。

二、開行準備階段：

(一)車輛準備：業者應準備足夠數量之合法車輛，配合車體彩繪，並加繪「台灣觀巴」（Taiwan Tour Bus）標章。加繪「台灣觀巴」（Taiwan Tour Bus）標章之彩繪車輛數以不低於所營行程數之1/3為原則。

(二)服務人員訓練：由業者遴選人員自行訓練，另配合參加本署或管理處辦理之相關解說服務訓練等。

(三)車上設置無線網路：由業者自行設置。

(四)宣傳準備：業者應配合本署、管理處及台灣觀巴協會進行整合文宣印製、網站建置、行銷宣傳等工作。

(五)經獲選新增行程業者，應於本署或管理處函發通知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各項應辦事項及軟硬體設備整備後，報本署或管理處核發同意函(參考稿如附件5)後始得營運。

三、業者經加入「台灣觀巴」後，除非經本計畫「伍、台灣觀巴業者查核及退場機制」程序退出該行程營運，否則該行程將不再受理新業者加入；惟倘為推廣觀光所需，針對該行程所屬同一觀光區域，得由本署或管理處公開甄選營運業者經營不同主題之行程，或由業者自行提報績優行程，經本署或管理處評選審核同意。

四、業者倘有營運行程經本署依退場機制退出「台灣觀巴」，1年內該業者不得再次申請營運該行程，惟配合本署或管理處觀光推廣者，不在此限。

五、現有「台灣觀巴」行程，經本署及管理處於每年度底檢討後，以核發同意函方式展延合作期間。

**肆、「台灣觀巴」輔導**

一、召開年度總檢討會議：本署視需要召開，以檢討年度營運、查核狀況，並視需要研訂或宣導後續輔導重點工作及業者配合事項。

二、召開不定期輔導會議：由本署或管理處視情召開。

三、輔導項目：本署或管理處原則以通盤性、整體性之輔導為主，惟可視業者經營成效，針對績效良好之個別業者及台灣觀巴協會所提請之要求，經評估核可後進行輔導或補助。

(一)授權「台灣觀巴」證明標章。

(二)授權製作並酌予補助「台灣觀巴」服務制服。

(三)整合行銷宣傳（如：平面、廣播及電視媒體採購、必要之整體記者會等）。

(四)不定期查核及提供輔導意見。

(五)由本署於相關經費預算額度內，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台灣觀巴宣傳行銷及提昇服務品質要點」審理，酌予補助業者或觀光公益法人辦理「台灣觀巴」車體彩繪、服務人員訓練、多語言語音導覽及行銷宣傳等事項；「台灣觀巴」車上設置無線網路及導覽設備等，由業者自費辦理。

五、業者應配合事項

(一)經營模式：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行駛或調整行程，業者應及時於台灣觀巴官網及自營網站上公告。如行程無法行駛達7日，且在未來30日內，無法恢復正常行駛，應即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署或管理處，俟前述因素消失後，立即復駛，同時以書面通知本署或管理處，俾便公告周知。

1.成行人數門檻：1至4人。

2.除正當理由外，不得推卻旅客之報名。

(二)確實遵守本計畫所訂事項並配合本署或管理處輔導意見、相關策略決定及宣達事項。

(三)確實提供「台灣觀巴」所需之軟、硬體。

(四)確實要求各業務人員配合本署或管理處相關宣傳行銷活動。

(五)確實配合本署或管理處辦理營運、業務查核作業並辦理自我查核：

1.營運及業務查核作業：詳見「伍、台灣觀巴業者查核及退場機制」。

2.業者自我查核：業者應依自我查核表所訂項目（如附件6），於每日行車前由駕駛及服務人員進行自我查核並確實填寫後，當日放置於車上顯眼處，以供民眾及查核人員營運查核用，隔日後請妥善收存以備本署或管理處業務查核用。

(六)配合本署要求之例行工作：

1.旅客問卷(如附件7)調查：當月有效紙本問卷回收須於次月10日前寄送至旅遊推廣組進行資料分析。

2.每月運量統計表：於每月10日前提報前1月運量資料(網址<https://transport.taiwan.net.tw/auth/login>，格式如附件8)，統計表所載搭乘人數應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人數相吻合。

(七)除本署或管理處同意之協助外，須自負盈虧。

(八)加強所屬地區異業整合、產品宣傳及通路推廣等工作，並掌握時機，將「台灣觀巴」產品主動配合本署、各管理處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一方面藉活動宣傳，以拓展產品能見度，另一方面提升經營成效。

(九)不得以「台灣觀巴」名稱、產品、相關附屬物及貼有「台灣觀巴」證明標章之車輛，從事不當之使用，或未經本署或管理處同意之營業行為；申請彩繪車輛補助時業者應附切結書(附件9)，彩繪「台灣觀巴」之車輛得於該公司業務範圍內調度使用；另倘彩繪「台灣觀巴」之租賃車輛未再續租營運於「台灣觀巴」行程，並請塗銷車身彩繪樣式，以免侵害標章權利，致有商標法相關罰則。

(十)將本產品搭配或組合其他非本署或管理處核定之行程，進行行銷或銷售時，須明確區隔。

(十一)業者原經營行程經業者與旅客雙方書面同意，得彈性調整部分行程景點。

(十二)業者應加入台灣觀巴協會，以利協助辦理國內外整體性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

**伍、台灣觀巴業者營運情形查核及退場機制**

一、本署及管理處每半年定期檢視各行程旅客人次，並不定期辦理業務查核【業者或其執行業務人員應備妥相關營運詳細資料（如旅客保險名單、代收轉付收據憑證(含電子收據)、出車證明、自我查核表等）、營運報告(附件10)及其他業務有關之報告或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致電及實地查核各行程營運情形(查核紀錄表詳附件11、12)，以滾動檢討汰劣存優。

二、行程退場機制：於發生以下情況時，由本署或管理處以行政程序方式提請該業者退出「台灣觀巴」，並停止其使用「台灣觀巴」證明標章之權利。

(一)業者自營網站若未露出「台灣觀巴」LOGO及營運行程資訊，經本署或管理處2次要求限期改善未果，予以退場，且1年內禁止申請加入。

(二)營運期間行程每年1至10月平均月遊客量8人以下，當年度12月底予以退場。平均月遊客量8人(含)以上，未達50人者，倘業者提報營運管理計畫，經本署或管理處備查並積極辦理，及平均月遊客量50人以上者，免予退場，得展延合作期限一年。

(三)經本署或管理處派員不定期無預警電話查核或實際搭乘查核各行程，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行駛之情形外，測試或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可提請退出「台灣觀巴」。

(四)經分析該旅遊產品市場反應或問卷調查後，該旅遊產品服務績效不佳者，或經客訴服務品質待加強當年內超過3次，經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五)該旅遊產品供給面整合不佳、宣傳促銷工作效果不佳、同一旅遊產品市場內相對競爭力薄弱者或未能配合本署、管理處或執行觀光發展政策，經要求積極辦理，仍無法配合者。

(六)業者無意繼續經營「台灣觀巴」，至遲須於停駛1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署或管理處提出，經同意後退出「台灣觀巴」。

(七)其他違反本計畫所定事項，如相關軟、硬體需求，經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八)業者若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發展觀光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摘要如附件13)，造成品牌形象受損、消費糾紛及相關違規行為，依相關規定裁處。

**陸、爭議處理**

一、爭議：由本署或管理處提請業者退出「台灣觀巴」，並停止其使用「台灣觀巴」證明標章，致業者不服，以及其他有關標章使用而發生之爭執。

二、本署或管理處處理爭議時，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由本署組成審議小組受理，並為適法之處置。

(二)依訴願法之爭議處理。

(三)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四)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三、本規範及相關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署或管理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台灣觀巴」工作計畫 附件**

**附件1：「台灣觀巴」新增行程申請評選作業原則**

【附件1-1】受理旅行業者加入「台灣觀巴」申請作業須知

【附件1-2】「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申請書

**附件2：新增「台灣觀巴」行程建議表**

**附件3：台灣觀巴行程變更申請書**

**附件4：台灣觀巴配合活動套裝旅遊行程內容申請書**

**附件5：同意函參考稿**

**附件6：「台灣觀巴」業者自我查核表**

**附件7：旅客問卷(7-1中文、7-2英文、7-3日文、7-4韓文)**

**附件8：每月運量統計表**

**附件9：台灣觀巴彩繪車輛切結書**

**附件10：「台灣觀巴」營運報告**

**附件11：「台灣觀巴」電話查核紀錄表**

**附件12：「台灣觀巴」搭乘查核紀錄表**

**附件13：113年「台灣觀巴」業者業務查核表**

**附件14：發展觀光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附件1：「台灣觀巴」新增行程申請評選作業原則

壹、提案申請單位：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

貳、評選類型

一、機關公告評選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或管理處為提供符合市場需求及推廣觀光發展政策之重點區域，於本署或管理處行政資訊系統公告徵選行程主題，徵求旅行業者加入「台灣觀巴」(公告內容參考附件1-1申請作業須知)，並透過旅行業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會員遞案申請新增「台灣觀巴」行程。

二、旅行業自提行程評選

旅行業者具國際接待能力，且最近3個月平均每月搭乘人數達50人之營運績優或經觀光相關公協會團體推薦具高潛力之行程，在所提行程與現有「台灣觀巴」行程重複不超過1/2原則下，得檢附申請計畫書及「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申請書 (如附件1-2)向本署或管理處(景點位於管理處者)遞案申請新增「台灣觀巴」行程。

參、評選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含公協會團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客家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新增行程區域所在各縣市政府、本署或新增行程行經之管理處等組成評選小組。

肆、評選項目審查標準

一、遊程之精緻深度、獨特性、體驗價值及市場性（30％）。

二、服務內容及導覽解說規劃（20％）。

三、產品價值合理性（20％）。

四、行銷規劃（20％）。

五、過去及預期營運績效（10％）。

伍、評選程序

由提案單位簡要說明及依評選小組委員提問詢答後，採統問統答方式，由評選小組委員依評選審查標準評定各新增行程之營運旅行社。

陸、評選方式

一、機關公告評選

(一)評選委員以記名方式，針對所提報簡報及計畫，依評選標準予以評定分數，並將所評總分數由高至低分別給予1,2,3等序位。

(二)經累加各委員針就提案單位所評序位後，得出序位和，序位和最低者為該路線營運旅行社，惟該路線總分平均未達80分者，將不予納入評選年度「台灣觀巴」路線。

(三)倘序位和相同時，由評選小組委員再以投票方式選定之。

(四)一公告區域以一路線為原則，倘因評選機關(本署或管理處)需要或評選委員會決議者不再此限。

二、旅行業自提行程經評選委員過半數且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始納入新增行程。

**柒、評選結果**

一、評選結果由評選機關函知各提案申請單位。

二、經獲選之旅行業者應於函發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各項應辦事項及軟硬體設備整備後，原評選機關核發同意函後始得營運。

三、評選機關經核發同意函後，依「台灣觀巴」工作計畫辦理各項輔導查核及宣傳等相關事宜。

**《附件1-1》**

 **受理旅行業者加入「台灣觀巴」申請作業須知**

發布日期：O年O月 O日；屬性：一般公告

**壹、「台灣觀巴」簡介**

1. 「台灣觀巴」定義

由旅行業者依據「台灣觀巴工作計畫」(請自「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政府資訊公開」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下載參閱)，規劃設計具備服務品質、操作標準及品牌形象的套裝旅遊行程，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從飯店、交通場站到臺灣各觀光遊樂地區之便捷、友善，定期出發且具固定行程的導覽套裝旅遊服務。

1. 「台灣觀巴」特色

以「深度旅遊」為特質，以「豐富、便捷及多元」為特色，豐富【主題包含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及探險旅遊等行程】、便捷（提供自該行程區域之機場、車站、捷運站等重要交通據點或飯店接送旅客去程及回程之專人專車全程運輸服務）及服務類型多元化（導覽、餐飲或住宿等服務皆包含在內）。行程須具備國際市場潛力，以精緻體驗、在地深化之主題旅遊為基礎行程；進一步評估市場及顧客反映。另可融合時令及時事概念彈性規劃（例如：阿里山行程可配合4季景色變換，分別設計夏季日出雲海及春季櫻花行程等），豐富行程內容，以符合遊客「價值」(超值或等值)期待。

**貳、公告新增行程**

■本次公告新增行程主題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行程主題 |  | 項次 | 行程主題 |
| 1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 |  | 4 | 話題性活動 |
| 2 | 人文古蹟 |  | 5 | 部落文化體驗 |
| 3 | 網紅打卡 |  | 6 | 秘境探訪 |
| 7 | 探險旅遊 | 說明:由「體育活動」、「自然環境」、「文化體驗」組成的三大要素，包含至少兩種以上。 |

□本次公告徵選新增行程係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推廣觀光發展政策之重點區域，擴展「台灣觀巴」量能，既有營運行程仍持續營運。

**參、受理加入「台灣觀巴」申請作業**

一、自公告日起，至O年O月O 日17時止（以受理機關收受申請文件之日為準），相關旅行業者就新增公告行程主題，依下列申請計畫書件格式，規劃細部行程產品，報請受理機關審核。

二、參加對象：臺灣各地區有意願經營「台灣觀巴」之旅行業者。

三、受理提案

(一)景點主要在單一管理處(或區域觀光圈)範圍，由該管理處辦理評選。

(二)景點橫跨2個管理處(或區域觀光圈)範圍，由具較多景點之管理處辦理評選。

(三)不在管理處(或區域觀光圈)及景點橫跨3個管理處(或區域觀光圈)範圍以上，由本署辦理評選。

(四)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成觀光圈如下:

|  |  |  |
| --- | --- | --- |
| 觀光圈 | 主辦管理處 | 區鄉鎮市 |
| 大東北角觀光圈 | 東北角及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新北市(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碇區、深坑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宜蘭市、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羅東鎮、冬山鄉、蘇澳鎮、南澳鄉) |
| 皇冠海岸觀光圈 |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五股區、八里區)基隆市(中正區、中山區、仁愛區、七堵區、信義區、安樂區、暖暖區) |
| 竹竹苗觀光圈 |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峨眉鄉、寶山鄉、五峰鄉、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芎林鄉、湖口鄉)苗栗縣(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菀裡鎮、卓蘭鎮、造橋鄉、西湖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大湖鄉、獅潭鄉、三灣鄉、南庄鄉、泰安鄉) |
| 中彰觀光圈 |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霧峰區、烏日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和平區、外埔區)彰化縣(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鎮、鹿港鎮、溪湖鎮、二林鎮、田中鎮、北斗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永靖鄉、伸港鄉、線西鄉、福興鄉、秀水鄉、埔心鄉、埔鹽鄉、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
| 日月潭觀光圈 |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南投縣(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竹山鎮、鹿谷鄉)彰化縣(田中鎮、二水鄉) |
| 235區域觀光圈 |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嘉義縣(太保市)、嘉義市(東區、西區) |
| 大阿里山觀光圈 |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阿里山鄉) |
| 大草嶺觀光圈 | 雲林縣(古坑鄉) |
|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 |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 |
| 大西拉雅觀光圈 |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玉井區、新化區、白河區、東山區、楠西區、左鎮區)、嘉義縣(中埔鄉、大埔鄉) |
| 高雄觀光圈 |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高雄(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六龜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左營區、鳳山區、鼓山區、前鎮區、鹽埕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旗津區、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橋頭區、路竹區、湖內區)屏北縣(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 |
| 屏東觀光圈 |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屏東縣(里港鄉、九如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萬丹鄉、竹田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潮州鎮、林邊鄉、佳冬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洲鄉、琉球鄉、枋寮鄉、恆春鎮、東港鎮、內埔鄉、萬巒鄉、屏東市) |
| 馬祖觀光圈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馬祖(北竿鄉、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 澎湖觀光圈 |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澎湖(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  |  |
| --- | --- | --- |
| 花蓮觀光圈 |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花蓮縣(新城鄉、秀林鄉、花蓮市、壽豐鄉、豐濱鄉、吉安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 台東縱谷觀光圈 |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台東縣(池上鄉、海端鄉關山鎮、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 |
| 東部海岸觀光圈 |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台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鄉)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瑞穗鄉) |
| 金門觀光圈 | 旅遊推廣組 | 金門(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 |

四、申請作業

(一)每家旅行社申請行程最高以6條為原則(含現有台灣觀巴行程)，倘因觀光發展需要，配合本署或管理處新增行程者不在此限。

(二)繳交文件：申請計畫書10份及光碟（內含計畫書，以及「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申請書《如附件1-2》2個檔案）1片。

1.格式

(1)計畫書以POWER POINT方式呈現，總頁數原則不得超過30頁（列印時採橫式印出，每張為1頁投影片，含封面及附件），左側裝訂、雙面印刷。

(2)「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申請書。

2.計畫書應呈現之內容

(1)旅行社經驗及能力：工作團隊專業人力及相關經驗暨實績。

(2)行程規劃：針對新增行程區域規劃之行程內容（含行程名稱、遊程類型、出發時間、成行人數、集合地點、價格、行程及注意事項、行程景點簡介及圖片等旅遊資訊）。

(3)營運計畫：包含運作車輛數量、型式及「台灣觀巴」工作計畫有關「台灣觀巴」軟、硬體需求等經營構想。

(4)行銷推廣：異業整合、產品宣傳及通路推廣等。

(5)成行人數最低門檻(1至4人)。

(6)價格。

3.其他注意事項

(1)規劃行程提供之服務內容，請納入當地特色餐食(午、晚餐每餐市價不得低於新臺幣200元)及體驗活動。

(2)行程內容請提供導覽服務。

(3)出發地點請納入所規劃行程鄰近之機場、高臺鐵車站、捷運站等重要交通據點或提供飯店接送。

五、本案交通部觀光署承辦人員〇〇〇，聯絡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機〇〇〇。

六、本案申請計畫書請寄與受理提案單位(詳本須知第參點第三項)。

**《附件1-2》：****「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申請書**

* 1. 業者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 1. 產品內容：本項目內容將引用於相關文宣品製作，內容須以旅客角度提供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評選項目 |
| 洽購電話、傳真、網址、地址及E-mail |  |  |
| 行程元素及行銷主題 | 行程元素(複選) | 行銷主題(單選) |  |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 □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 □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 行程名稱 | (應契合行程主題，並具體呈現特色) |  |
| 類型(單選) | □半日遊□1日遊□2日遊□其他\_\_\_日遊 |  |
| 出發時間 | 如AM08：00～09：00 |  |
| 行程時間 |  |  |
| 成行人數(單選) | □1人□2人□3人□4人 |  |
| 集合地點 | 〇〇車站(詳細地點，如臺北車站東三門)、〇〇機場等交通場站、〇〇飯店大廳 |  |
| 價格（加註相關事項） | 〇,〇〇〇元【可考量不同年齡層及出團人數遊客價格，價格包含及不含項目，如住宿、午(晚)餐(每餐市價不得低於新臺幣200元)、「台灣觀巴」車資、〇〇〇萬元契約責任險等事項】 | 產品價值合理性（20％） |
| 目標客群及市場需求說明 | 請敘明本行程目標客群（如：歐美商務、星馬學生、日韓銀髮族、國民旅遊..等）及市場需求狀況 | 遊程之精緻深度、獨特性、體驗價值及市場性（30％） |
| 行程特色(複選) | □精緻深度，說明： □獨特性，說明： □體驗價值，說明：  |
| 行程及注意事項以精緻體驗、在地深化之主題旅遊為基礎行程，並請註明：各行程點(停留時間)、替代行程點、餐飲及體驗等。 | 行程如9:00〇〇出發-A行程點(30分)－B行程點(45分)－C行程點(50分)(午餐、原住民風味餐、養生餐…)(午餐，自費)—D行程點(50分)(木雕彩繪體驗、抹茶粉研磨DIY、果醬製作DIY…) —E行程點(30分)【每週一休館，改至〇〇 (行程點)或〇月-〇月配合〇〇〇(花季或景觀)改至〇〇(行程點)】 —F行程點(30分)—17:00回程。注意事項，如1.特殊行程所需穿著或備品提醒。2.本行程〇月-〇月因應〇〇〇(氣候或停止開放)暫停服務。3…. |
| 行程點簡介 |  (請簡要說明行程點之特色) |
| 行程是否符合「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單選) | □是□否，原因\_\_\_\_\_\_\_\_\_\_\_\_\_\_\_\_\_ |
| 導覽與訂購服務(複選) (應附導遊證照) | □中文 □英文 □日文人員服務□中英日韓文語音導覽服務□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服務內容及導覽解說規劃（20％） |
| 供營運之車輛數量及型式(應附合法營業用車輛及駕駛證明文件) |  |
| 宣傳推廣(複選) | □官網□社群平台□部落客網紅□網路媒體□其他  | 行銷規劃（20％） |
| 銷售通路(複選) | □網路平台□OTA□展覽□飯店通路□其他  |
| 經營構想及異業整合 |  | 過去及預期營運績效（10％） |
| 營運績效資料(複選) (應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交通部觀光署委託案件得獎證明□金質旅遊、國際金旅、凰金旅遊等相關得獎證明或認證□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參與國外旅展□國內外行銷成果□異業結盟成果□營運狀況佳之證明文件□最近前3個月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及保險證明文件(自提績優行程必要應附文件)□觀光相關公協會團體推薦證明文件(觀光相關公協會團體推薦具高潛力行程必要應附文件) |
| 現有台灣觀巴行程 | □無□\_\_\_\_條 |  |
| 本表得視需要增加其他行程內容… |  |

備註：探險旅遊由「體育活動」、「自然環境」、「文化體驗」組成的三大要素，包含至少兩種以上，才算是符合條件。

**附件2：新增「台灣觀巴」行程建議表**

|  |  |
| --- | --- |
| 建議機關 |  |
| 縣市別 |  |
| 建議新增行程行經地區(場域暨周遭景點及平均月遊客人數)  |  |
| 行程元素及行銷主題 | 行程元素(複選) | 行銷主題(單選) |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 □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 □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 目標客群及市場需求說明 | 例如樂齡族。台灣老年人口比率將近 15%，已達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高齡化標準，大部分樂齡族群，生活中經濟獨立且具有活動自主力，商品購買力強。 |
| 行程特色(複選) | □精緻深度，說明： □獨特性，說明： □體驗價值，說明：  |
| 建議新增行程類型(單選) | □半日遊□1日遊□2日遊□其他\_\_\_日遊 |
| 推薦具營運意願旅行社 |  |
| 建議機關可提供資源(如門票優惠、免費專屬停車位、導覽解說服務…) |  |
| 建議新增原因(如期配合推動〇〇〇〇政策或計畫) |  |
| 聯絡單位人員資料(連絡人、電話、電子信箱)  |  |

備註：探險旅遊由「體育活動」、「自然環境」、「文化體驗」組成的三大要素，包含至少兩種以上，才算是符合條件。

**附件3：台灣觀巴行程變更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變更前行程內容 | 變更後行程內容 | 變更原因及差異 |
| 洽購電話、傳真、網址、地址及E-mail |  |  |  |
| 行程元素及行銷主題 | 行程元素(複選) | 行銷主題(單選) | 行程元素(複選) | 行銷主題(單選) |  |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
| 行程名稱 |  |  |  |
| 類型(單選) | □半日遊□1日遊□2日遊□其他\_\_\_日遊 | □半日遊□1日遊□2日遊□其他\_\_\_日遊 |  |
| 出發時間 |  |  |  |
| 行程時間 |  |  |  |
| 成行人數(單選) | □1人□2人□3人□4人 | □1人□2人□3人□4人 |  |
| 集合地點 | 〇〇車站(詳細地點，如臺北車站東三門)、〇〇機場等交通場站、〇〇飯店大廳 | 〇〇車站(詳細地點，如臺北車站東三門)、〇〇機場等交通場站、〇〇飯店大廳 |  |
| 價格（加註相關事項） | 〇,〇〇〇元【可考量不同年齡層及出團人數遊客價格，價格包含及不含項目，如住宿、午(晚)餐(每餐市價不得低於新臺幣200元)、「台灣觀巴」車資、〇〇〇萬元契約責任險等事項】 | 〇,〇〇〇元【可考量不同年齡層及出團人數遊客價格，價格包含及不含項目，如住宿、午(晚)餐(每餐市價不得低於新臺幣200元)、「台灣觀巴」車資、〇〇〇萬元契約責任險等事項】 |  |
| 目標客群及市場需求說明 | 請敘明本行程目標客群（如：歐美商務、星馬學生、日韓銀髮族、國民旅遊..等）及市場需求狀況 | 請敘明本行程目標客群（如：歐美商務、星馬學生、日韓銀髮族、國民旅遊..等）及市場需求狀況 |  |
| 行程特色(複選) | □精緻深度，說明： □獨特性，說明： □體驗價值，說明：  | □精緻深度，說明： □獨特性，說明： □體驗價值，說明：  |  |
| 行程及注意事項以精緻體驗、在地深化之主題旅遊為基礎行程，並請註明各行程點(停留時間)、替代行程點、餐飲及體驗等。 | 行程如9:00臺北車站東三門出發-A行程點(30分)－B行程點(45分)－C行程點(50分)(午餐、原住民風味餐、養生餐…，市值 元)(午餐，自費)—D行程點(50分)(木雕彩繪體驗、抹茶粉研磨DIY、果醬製作DIY…) —E行程點(30分)【每週一休館，改至〇〇 (行程點)或〇月-〇月配合〇〇〇(花季或景觀)改至〇〇(行程點)】 —F行程點(30分)—17:00回程。注意事項，如1.特殊行程所需穿著或備品提醒。2.本行程〇月-〇月因應〇〇〇(氣候或停止開放)暫停服務。3…. | 行程如9:00臺北車站東三門出發-A行程點(30分)－B行程點(45分)－C行程點(50分)(午餐、原住民風味餐、養生餐…，市值 元)(午餐，自費)—D行程點(50分)(木雕彩繪體驗、抹茶粉研磨DIY、果醬製作DIY…) —E行程點(30分)【每週一休館，改至〇〇 (行程點)或〇月-〇月配合〇〇〇(花季或景觀)改至〇〇(行程點)】 —F行程點(30分)—17:00回程。注意事項，如1.特殊行程所需穿著或備品提醒。2.本行程〇月-〇月因應〇〇〇(氣候或停止開放)暫停服務。3…. |  |
| 行程景點簡介 | (原行程刪除景點名稱) | (請簡要說明替代或新增行程點名稱及特色) |  |
| 導覽及訂購服務(複選) | □中文 □英文 □日文人員服務□中英日韓文語音導覽服務□其他\_\_\_\_\_\_\_\_\_\_\_\_ | □中文 □英文 □日文人員服務□中英日韓文語音導覽服務□其他\_\_\_\_\_\_\_\_\_\_\_\_ |  |

**附件4：台灣觀巴配合活動套裝旅遊行程申請書**

1.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_\_\_\_\_\_\_\_\_\_\_\_\_電話

電子信箱

1. 活動資訊

名稱

期間\_\_\_\_\_\_\_\_\_\_\_\_\_\_\_\_\_\_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辦單位

輔(指)導單位

1. 產品內容(營運期間\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項目 | 行程內容 |
| 洽購電話、傳真、網址、地址及E-mail |  |
| 行程元素(複選)及行銷主題(單選) | 行程元素 | 行銷主題 |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 行程名稱 |  |
| 類型(單選) | □半日遊□1日遊□2日遊□其他\_\_\_日遊 |
| 目標客群及市場需求說明 | 請敘明本行程目標客群（如：歐美商務、星馬學生、日韓銀髮族、國民旅遊..等）及市場需求狀況 |
| 出發時間 |  |
| 行程時間 |  |
| 成行人數(單選) | □1人□2人□3人□4人 |
| 集合地點 | 〇〇車站(詳細地點，如臺北車站東三門)、〇〇機場等交通場站、〇〇飯店大廳 |
| 價格（加註相關事項） | 〇,〇〇〇元【可考量不同年齡層及出團人數遊客價格，價格包含及不含項目，如住宿、午(晚)餐(每餐市價不得低於新臺幣200元)、「台灣觀巴」車資、〇〇〇萬元契約責任險等事項】 |
| 行程及注意事項以精緻體驗、在地深化之主題旅遊為基礎行程，並請註明替代行程點、餐飲及體驗等。 | 行程如9:00臺北車站東三門出發-A行程點(30分)－B行程點(45分)－C行程點(50分)(午餐、原住民風味餐、養生餐…)(午餐，自費)—D行程點(50分)(木雕彩繪體驗、抹茶粉研磨DIY、果醬製作DIY…) —E行程點(30分)【每週一休館，改至〇〇 (行程點)或〇月-〇月配合〇〇〇(花季或景觀)改至〇〇(行程點)】 —F行程點(30分)—17:00回程。注意事項，如1.特殊行程所需穿著或備品提醒。2.本行程〇月-〇月因應〇〇〇(氣候或停止開放)暫停服務。3…. |
| 行程景點簡介 |  |
| 行程是否符合「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單選) | □是□否，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 |
| 導覽及訂購服務(複選) | □中文 □英文 □日文人員服務□中英日韓文語音導覽服務□其他  |

備註：探險旅遊由「體育活動」、「自然環境」、「文化體驗」組成的三大要素，包含至少兩種以上，才算是符合條件。

**附件5： 同意函(參考稿，請自行增刪)**

交通部觀光署或OO管理處　函

受文者：OO旅行社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O年O月O日

發文字號：O字第O號

附件：如說明四、五

主旨：貴公司申請「OOO」套裝旅遊行程，納入「台灣觀巴」系統一案，本署(或OO管理處)同意，復請查照。

說明：

一、復貴公司000年0月0日00字第0000號函。

二、本署(或OO管理處)同意貴公司所營「OOO」套裝旅遊行程自0年0月0日起至0年0月0日納入「台灣觀巴」系統營運；貴公司若於前開期限屆至前退出「台灣觀巴」，本署(或OO管理處)將終止相關輔導及「台灣觀巴」標章等相關授權。

三、案關套裝旅遊行程內容若有修正及調整，應送本署(或OO管理處)同意並以「台灣觀巴」網頁所記載之最新資料為準，貴公司必須提供旅客導覽解說及車上無線網路服務，並於0年0月0日起於自營網站露出「台灣觀巴」LOGO及營運路線資訊。

四、請恪守「台灣觀巴」工作計畫所載事項，若仍有未盡事宜，以本署(或OO管理處)解釋為準。

五、副本抄送台灣觀巴協會，請協助旨案行程(如附)於台灣觀巴網站上架及行銷宣傳事宜。

正本：OO旅行社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署、台灣觀巴協會

**附表 「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

1. 公司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1. 產品內容：本項目內容將引用於相關文宣品製作，內容須以旅客角度提供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洽購電話、傳真、網址、地址及E-mail |  |
| 行程元素及行銷主題 | 行程元素(複選) | 行銷主題(單選) |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 □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養生療癒(追求維持或增進個人健康相關者) □人文古蹟□網紅打卡□話題性活動□部落文化體驗□秘境探訪□探險旅遊 |
| 行程名稱 | (應契合行程主題，並具體呈現特色) |
| 類型(單選) | □半日遊□1日遊□2日遊 □其他\_\_\_日遊 |
| 出發時間 | 如AM08：00～09：00 |
| 行程時間 |  |
| 成行人數(單選) | □1人□2人□3人□4人 |
| 集合地點 | 〇〇車站(詳細地點，如臺北車站東三門)、〇〇機場等交通場站、〇〇飯店大廳 |
| 價格（加註相關事項） | 〇,〇〇〇元【可考量不同年齡層及出團人數遊客價格，價格包含及不含項目，如住宿、午(晚)餐(每餐市價不得低於新臺幣200元)、「台灣觀巴」車資、〇〇〇萬元契約責任險等事項】 |
| 目標客群及市場需求說明 | 請敘明本行程目標客群（如：歐美商務、星馬學生、日韓銀髮族、國民旅遊..等）及市場需求狀況 |
| 行程特色(複選) | □精緻深度，說明： □獨特性，說明： □體驗價值，說明：  |
| 行程及注意事項以精緻體驗、在地深化之主題旅遊為基礎行程，並請註明：各行程點(停留時間)、替代行程點、餐飲及體驗等。 | 行程如9:00〇〇出發-A行程點(30分)－B行程點(45分)－C行程點(50分)(午餐、原住民風味餐、養生餐…)(午餐，自費)—D行程點(50分)(木雕彩繪體驗、抹茶粉研磨DIY、果醬製作DIY…) —E行程點(30分)【每週一休館，改至〇〇 (行程點)或〇月-〇月配合〇〇〇(花季或景觀)改至〇〇(行程點)】 —F行程點(30分)—17:00回程。注意事項，如1.特殊行程所需穿著或備品提醒。2.本行程〇月-〇月因應〇〇〇(氣候或停止開放)暫停服務。3…. |
| 行程點簡介 |  (請簡要說明行程點之特色) |
| 行程是否符合「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單選) | □是□否，原因\_\_\_\_\_\_\_\_\_\_\_\_\_\_\_\_\_ |
| 導覽與訂購服務(複選) (應附導遊證照) | □中文 □英文 □日文人員服務□中英日韓文語音導覽服務□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營運之車輛數量及型式(應附合法營業用車輛及駕駛證明文件) |  |
| 宣傳推廣(複選) | □官網□社群平台□部落客網紅□網路媒體□其他  |
| 銷售通路(複選) | □網路平台□OTA□展覽□飯店通路□其他  |
| 經營構想及異業整合 |  |
| 本表得視需要增加其他行程內容… |

備註：探險旅遊由「體育活動」、「自然環境」、「文化體驗」組成的三大要素，包含至少兩種以上，才算是符合條件。

**附件6：「台灣觀巴」業者自我查核表**

注意事項：本表請於每日行車前，由司機及服務人員進行自我查核並確實填寫後，當日放置於車上明顯處，以供旅客及本署查核人員營運查核，次日即請妥善收存以備本署或行程行經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務查核。

|  |
| --- |
| 公司名稱： |
| 行程名稱：  |
|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司機簽名： | 服務人員簽名： |
| 項目 | 查核結果（是或否） | 不良情形及處理狀況 |
| 1. 車輛性能是否正常？（含：動力、煞車、方向控制、輪胎及其他影響行駛安全之項目）
 | □是 □否 |  |
| 1. 車廂及座位是否清潔與安全？
 | □是 □否 |  |
| 1. 甲類及乙類大客車是否放置滅火器及車窗擊破工具？
 | □是 □否 |  |
| 1. 司機是否飲酒、精神不佳或睡眠不足？
 | □是 □否 |  |
| 1. 車輛外觀、證明標章及彩繪是否清潔無損？
 | □是 □否 |  |
| 1. 司機及服務人員是否穿著服務背心？
 | □是 □否 |  |
| 1. 服儀是否整潔？
 | □是 □否 |  |
| 1. 是否主動提供旅客填寫問卷？
 | □是 □否 |  |

**附件7：旅客問卷**

**附件7-1交通部觀光署 台灣觀巴遊客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遊客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於台灣觀巴的支持，本署於目前進行年度台灣觀巴考核評比，需要您的意見和協助，感謝您撥空填寫以下題項，幫助我們提供更優質的旅遊行程。

敬祝 順安

 交通部觀光署 敬上

| 編號 | 請根據下列題項，依照您的實際感受填答 | 非常同意 | 同意 | 尚可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1 | 訂票及付款方式簡單方便 |  |  |  |  |  |
| 2 | 提供之旅遊資訊服務多元豐富 |  |  |  |  |  |
| 3 | 導遊人員之服務態度親切有禮 |  |  |  |  |  |
| 4 | 導遊人員之解說導覽服務詳細有趣 |  |  |  |  |  |
| 5 | 導遊人員有能力處理遊客的問題與疑問 |  |  |  |  |  |
| 6 | 司機之駕駛技術良好穩健 |  |  |  |  |  |
| 7 | 司機之服務態度良好親切 |  |  |  |  |  |
| 8 | 車上空間乾淨舒適（如座椅、廁所及導覽設備等） |  |  |  |  |  |
| 9 | 車體狀況良好 |  |  |  |  |  |
| 10 | 行程景點能引起遊客興趣 |  |  |  |  |  |
| 11 | 旅遊行程中導遊人員未安排購物行程 |  |  |  |  |  |
| 12 | 整個行程中未感受到強迫購物的壓力 |  |  |  |  |  |
| 13 | 上車地點或接送服務安排貼心周到 |  |  |  |  |  |
| 14 | 價格合理具有吸引力 |  |  |  |  |  |
| 15 | 餐食讓人覺得美味可口（**無提供餐點免填寫**） |  |  |  |  |  |
| 16 | 餐食具有當地特色（**無提供餐點免填寫**） |  |  |  |  |  |

| 17 | 餐廳衛生條件良好（**無提供餐點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餐廳服務人員親切有禮（**無提供餐點免填寫**） |  |  |  |  |  |
| 19 | 住宿旅館乾淨清爽、環境優雅**（無提供住宿免填寫）** |  |  |  |  |  |
| 20 | 住宿旅館滿意度佳**（無提供住宿免填寫）** |  |  |  |  |  |
| 21 | 妳覺得本次行程安排接送的地方是否讓妳有安全感**(本題請女性遊客填寫)** |  |  |  |  |  |

下列題項能幫助觀光署了解旅客特性，作為後續政策研擬之參考

1. 性別：□男性 □女性
2. 年齡：□18歲以下 □19～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3.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4. 同行人數：□單獨一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以上
5. 同行關係：□同學 □同事 □家屬 □朋友 □伴侶 □其他
6. 請問您的國籍：□外籍（ 國） □本國（ 縣）
7. 請問您從何處獲得搭乘台灣觀巴之訊息？

□飯店；□旅行社；□網站；□旅遊服務中心；□宣傳文宣；□報章雜誌；□新聞媒體；□親友推薦；□其他

1. 請問吸引您搭乘台灣觀巴的原因為何?

□價格優惠　□官方保證　□良好口碑　　□優質行程　□成行人數低　□低碳旅遊　□方便性高　□其他

1. 請問您願意下次再使用台灣觀巴旅遊嗎？

□非常願意 □願意 □普通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1. 請問您是否願意推薦朋友搭乘台灣觀巴旅遊？

□非常願意 □願意 □普通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1. 請問您搭乘的台灣觀巴行程為
2. 您對台灣觀巴行程的其他建議
3. 請留下您的聯絡電話或E-mail，如中獎時利於聯絡領獎事宜。

電話\_\_\_\_\_\_\_\_\_\_\_\_\_\_\_\_\_\_；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右方請由工作人員自行記錄 | 調查日期： 台灣觀巴行程名稱： 出發時間： 服務人員姓名： 車號： 問卷編號：  |

**附件 7-2：**Tourism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Date and Time: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Route: \_\_\_\_\_\_\_\_\_\_\_\_\_\_\_\_\_\_ \_\_\_

Questionnaire No.: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Tour Guide: \_\_\_\_\_\_\_\_\_\_\_\_\_\_

Date: \_\_\_\_\_\_\_\_\_\_\_\_\_\_\_\_\_\_\_

Route: \_\_\_\_\_\_\_\_\_\_\_\_\_\_\_\_\_\_

No.: \_\_\_\_\_\_\_\_\_\_\_\_\_\_\_\_\_\_\_\_

Tour Guide: \_\_\_\_\_\_\_\_\_\_\_\_\_\_

Taiwan Tour Bus Customer Satisfaction Survey

*Thank you for choosing Taiwan Tour Bus.*

*****This survey will be used to improve service quality. Your opinions and comments are highly appreciated.*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  |  |
| --- | --- |
| Part I: Satisfaction for Tour Bus Service  |  |
|  | Ratings: Strongly Agreed (5)  Strongly Disagreed (1) |
| No. | Criteria | Ratings |
| 1 | Easy to make reservation and settle payment. | 5 | 4 | 3 | 2 | 1 |
| 2 | Tour information is sufficient and abundant.  | 5 | 4 | 3 | 2 | 1 |
| 3 | Tour guide service is professional and friendly. | 5 | 4 | 3 | 2 | 1 |
| 4 | Tour guide’s narration is sufficient and interesting. | 5 | 4 | 3 | 2 | 1 |
| 5 | Tour guide is skillful in dealing with questions and problems from guests. | 5 | 4 | 3 | 2 | 1 |
| 6 | The driver drives smoothly and skillfully. | 5 | 4 | 3 | 2 | 1 |
| 7 | The driver is kind and maintains good attitude at work. | 5 | 4 | 3 | 2 | 1 |
| 8 | The bus is clean and facility is comfortable. | 5 | 4 | 3 | 2 | 1 |
| 9 | The body of tour bus is in good condition. | 5 | 4 | 3 | 2 | 1 |
| 10 | I am satisfied with build-in-bus Wi-Fi service. | 5 | 4 | 3 | 2 | 1 |
| 11 | I am happy with the smart tourism apparatus which provides multi-lingual information and narration of tour program. | 5 | 4 | 3 | 2 | 1 |
| 12 | The attractions are interesting and worthwhile visiting. | 5 | 4 | 3 | 2 | 1 |
| 13 | The tour guide did not arrange any unpleasant and unnecessary shopping stop. | 5 | 4 | 3 | 2 | 1 |
| 14 | I did not feel any stress of power shopping from the tour guide. | 5 | 4 | 3 | 2 | 1 |
| 15 | I am happy with the drop-off and pickup service. | 5 | 4 | 3 | 2 | 1 |
| 16 | The tour price is reasonable and attractive. | 5 | 4 | 3 | 2 | 1 |
| Food service satisfaction (Needless to answer when no meal service included) |
| 17 | The food was delicious. | 5 | 4 | 3 | 2 | 1 |
| 18 | The food had local features. | 5 | 4 | 3 | 2 | 1 |
| 19 | The restaurant was of good hygiene quality. | 5 | 4 | 3 | 2 | 1 |
| 20 | Restaurant services are good and recommendable. | 5 | 4 | 3 | 2 | 1 |
| Accommodation service satisfaction (Needless to answer when not included) |
| 21 | The hotel is clean and peaceful.  | 5 | 4 | 3 | 2 | 1 |
| 22 | I feel happy with the hotel service. | 5 | 4 | 3 | 2 | 1 |
| 23 | I feel secure during the trip. | 5 | 4 | 3 | 2 | 1 |

Part II: Personal Information

1. Gender: □Male □Female
2. Age: □18↓ □19-30 □ 31-40 □41-50 □51↑
3. Education: □junior high school □senior high school □Bachelor □Master↑
4. Travel companions: □None □1 □2 □3 □4 □5 □6↑
5. Relationship of travel companions: □School mates □Colleagues

□Family/Relatives □Friends □Spouse □Others\_\_\_\_\_\_\_\_\_\_\_\_

1. Nationality: \_\_\_\_\_\_\_\_\_\_\_\_\_\_\_
2. Where did you get the information for Taiwan Tour Bus?

□Hotel □Travel Agency □Website □Tourist Information Center

□Brochures □Newspaper/Magazine □TV News □Relatives/Friends

□Other\_\_\_\_\_\_\_\_\_\_\_\_

1. What motivates you to choose Taiwan Tour Bus?

□Reasonable price □Government Service Guarantee □Words-of-mouth

□Quality trip □Low minimum passengers requirement for departure

□Low-carbon travel □Convenience □Other\_\_\_\_\_\_\_\_\_\_

1. Willingness to travel with Taiwan Tour Bus again:

□Very high □High □Medium □Low □Very low

1. Willingness to recommend Taiwan Tour Bus to others:

□Very high □High □Medium □Low □Very low

1. The tour you take this time is: \_\_\_\_\_\_\_\_\_\_\_\_\_\_\_\_\_\_\_\_
2. Please rate your satisfaction with the overall service on a scale of 0-100: \_\_\_\_\_\_\_\_\_\_\_\_\_\_\_\_\_

|  |
| --- |
| 13. Other suggestions/comments: |
|  |

~ Thank you for your participation. ~

Bon Voyage

**附件7-3:旅客日文問卷**

**交通部観光署**

**台湾観光バスツアーに関する満足度調査**

こんにちは。

この度は台湾観光バスをご利用頂き、誠に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す。台湾観光局では、今後もより良いサービスを提供していくために、観光バスに関する年度調査を行っております。趣旨をご理解いただき、下記アンケートへのご協力をお願い致します。

 交通部観光署 

|  | 実際の体験に基づき、下記の質問にお答えください。 | 非常によい | よい | 普通 | よくない | 非常に悪い |
| --- | --- | --- | --- | --- | --- | --- |
| 1 | チケットの購入方法と支払い方法は、簡単で便利でしたか。 |  |  |  |  |  |
| 2 | 旅行や関連サービスの情報が十分に提供されていましたか。 |  |  |  |  |  |
| 3 | バスガイドは親切で礼儀正しかったですか。 |  |  |  |  |  |
| 4 | バスガイドの案内は詳細で、その内容は理解できましたか。 |  |  |  |  |  |
| 5 | ツアー参加者の質問に対して、ガイドはきちんと回答できましたか。 |  |  |  |  |  |
| 6 | 運転手の運転技術は、安定していましたか。 |  |  |  |  |  |
| 7 | 運転手の接客態度は、いかがでしたか。 |  |  |  |  |  |
| 8 | 車内はきれいに整理整頓され、快適でしたか。（例：座席、トイレ、案内設備など...。） |  |  |  |  |  |
| 9 | 車体状況は良好でしたか。 |  |  |  |  |  |
| 10 | 車内でのWiFiサービスは、ご満足いただけるものでしたか。 |  |  |  |  |  |
| 11 | 車内での多元語による案内サービスは、ご満足いただけるものでしたか。 |  |  |  |  |  |
| 12 | コース内容は、興味深く楽しめるものでしたか。 |  |  |  |  |  |
| 13 | ツアー途中、バスガイドはショッピングコースを取り入れようとしましたか。取り入れようとしなかった→「非常によい」、取り入れようとした→「非常に悪い」に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  |  |  |  |  |

| 14 | ツアー途中、無理やり買物をさせられるプレシャーはありませんでしたか。なかった→「非常によい」、あった→「非常に悪い」に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バス乗り場の設置場所と送迎サービスは適切でしたか。 |  |  |  |  |  |
| 16 | 料金設定は合理的で魅力的でしたか。 |  |  |  |  |  |
| 17 | お食事は美味しかったですか。（食事付コースのみ記入） |  |  |  |  |  |
| 18 | お食事から地元の特色がうかがえましたか。（食事付コースのみ記入） |  |  |  |  |  |
| 19 | レストランの衛生状況はいかがでしたか。（食事付コースのみ記入） |  |  |  |  |  |
| 20 | レストランのスタッフは、親切でサービスが行き届いていましたか。（食事付コースのみ記入） |  |  |  |  |  |
| 21 | 宿泊先はきれいに清掃され、優雅な環境でしたか。(宿泊付コースのみ記入） |  |  |  |  |  |
| 22 | 宿泊先はご満足いただけるものでしたか。(宿泊付コースのみ記入） |  |  |  |  |  |
| 23 | 今回のコースでの送迎場所については、適切で安全だと感じましたか。(女性の方のみ記入） |  |  |  |  |  |

旅行者の特性を把握し、今後の観光研究に役立てるために、下記にご記入をお願い致します。

1. 性別：□男性 □女性
2. 年齢：□18歲以下 □19～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3. 最終学歴：□中学(含以下) □高校 □専門学校 □大学 □大学院以上
4. 同行者数：□いない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以上
5. 同行者との関係：□同級生 □同僚 □家族 □友人 □恋人 □その他
6. 国籍：□外国（ 国） □台湾（ 市・県）
7. 観光バスに関する情報の入手先：□ホテル　□旅行代理店

□インターネット　□旅行サービスセンター　□宣伝ポスター　□新聞雑誌　□マスコミ　□友人の推薦　□その他

1. 観光バスを選択した理由：□手頃な費用　□行政部門の保証付

□評判がいい　□コースが面白い　□催行人数が少ない

□環境にやさしい　□便利　□その他

1. 次回の旅行でも観光バスツアーを利用しますか？

□ぜひ利用したい □利用したい　□どちらでもよい □利用したくない □絶対利用しない

1. 友人に観光バスツアーをお勧めしますか？□絶対に勧める □勧めてもよい　□どちらでもよい □勧めたくない □絶対に勧めない
2. 今回ご参加されたツアーのコース名は
3. 今回ご参加されたツアーのコースについて，ご意見がございましたら、ご記入ください。

点数：　　　　　　分（100点満点，合格は60点）

1. 抽選に当選された方に連絡するため、電話番号とメールアドレスをご記入ください。

　電話番号：

　E-mail:

|  |  |
| --- | --- |
| 右方請由工作人員自行記錄 | 調查日期： 台灣觀巴行程名稱： 出發時間： 服務人員姓名： 車號： 問卷編號：  |

****

**附件7-4：旅客韓文問卷**

**교통부관광서 년도 타이완관광버스 이용 만족도 설문조사**

친애하는 고객님, 안녕하십니까.

먼저 타이완관광버스에 보내 주신 관심과 애정에 진심으로 감사드립니다. 타이완관광버스 심사 평가를 위해 고객님들의의견과 협조가 필요합니다. 본 설문은 더욱 나은 여행서비스를 제공하기 위함이니 협조 부탁드립니다. 설문에 귀한 시간을 내 주신 고객님께 다시 한 번 감사드립니다.

**교통부관광서 올림**

| 번호 | 아래 문항에 대해 느끼신 대로 기입해 주십시오. | 매우동의 | 동의 | 보통 | 반대 | 매우반대 |
| --- | --- | --- | --- | --- | --- | --- |
| 1 | 티켓 예약과 지불방식이 간단하고 편리했다. |  |  |  |  |  |
| 2 | 여행객들에게 제공된 정보가 다양하고 풍부했다. |  |  |  |  |  |
| 3 | 가이드의 서비스 태도가 예의 있고 친절했다. |  |  |  |  |  |
| 4 | 가이드의 설명이 자세하고 흥미로웠다. |  |  |  |  |  |
| 5 | 가이드가 여행객들의 문제와 의문을 잘 해결해 주었다. |  |  |  |  |  |
| 6 | 운전기사님의 운전 기술이 안정적이고 만족스러웠다. |  |  |  |  |  |
| 7 | 운전기사님의 태도가 친절하고 만족스러웠다. |  |  |  |  |  |
| 8 | 버스가 깔끔하고 편했다. (예를 들면 의자, 화장실, 오디오가이드 기기 등) |  |  |  |  |  |
| 9 | 버스 차체의 상태가 양호했다. |  |  |  |  |  |
| 10 | 버스 안에 제공된 WIFI 사용이 만족스러웠다.  |  |  |  |  |  |
| 11 | 여행 코스의 명소들이 흥미로웠다. |  |  |  |  |  |
| 12 | 버스 내에 제공된 스마트장치(다국어 오디오가이드) 사용에 만족스러웠다. |  |  |  |  |  |

| 13 | 관광 코스 중 가이드가 쇼핑 코스를 안배하지 않았다.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모든 코스 중 강제 구매의 압력을 받지 않았다. |  |  |  |  |  |
| 15 | 버스 탑승처 또는 픽업 서비스가 적절했다. |  |  |  |  |  |
| 16 | 합리적인 가격이 마음에 들었다. |  |  |  |  |  |
| 17 | 제공된 식사가 입맛에 맞고 맛있었다. **(식사 제공이 없을 시 기재하실 필요가 없습니다)** |  |  |  |  |  |
| 18 | 현지의 맛을 느낄 수 있는 식사였다. **(식사 제공이 없을 시 기재하실 필요가 없습니다)** |  |  |  |  |  |
| 19 | 식당이 위생적이고 좋았다. **(식사 제공이 없을 시 기재하실 필요가 없습니다)** |  |  |  |  |  |
| 20 | 식당 종업원들의 태도가 예의있고 친절했다. **(식사 제공이 없을 시 기재하실 필요가 없습니다)** |  |  |  |  |  |
| 21 | 제공된 숙박시설 및 환경이 깨끗하고 우아했다.**(숙박시설 제공이 없을 시 기재하실 필요가 없습니다)** |  |  |  |  |  |
| 22 | 제공된 숙박 서비스가 만족스러웠다.**(숙박시설 제공이 없을 시 기재하실 필요가 없습니다)** |  |  |  |  |  |
| 23 | 이번 여행 중 버스 승하차 지점에 대한 안배가 적절하고 안전하다고 느꼈다.(**본 항목은 여성 손님만 기재하십시오.)** |  |  |  |  |  |

아래의 문항들은 관광국에서 여행객들의 특성을 파악한 후, 후속 정책 연구에 참고 자료로 쓰기 위한 문항들입니다.

1. 성별：□남성 □여성
2. 나이：□18세 이하 □19～30세 □31～40세 □41～50세 □51세 이상
3. 교육 정도：□중학교(이하 포함) □고등학교 □전문대 □대학 □대학원 이상
4. 동반 인원 수：□1명 □2명 □3명 □4명 □5명 □6명 이상
5. 동반 관계：□친구 □동료 □가족 □친구 □연인 □기타
6. 귀하의 국적은：□외국（ 나라） □본국（ 현）
7. 어디에서 타이완관광버스에 대한 정보를 얻으셨습니까？ □호텔；□여행사；□인터넷；□여행서비스센터；□홍보지；□잡지 광고；□방송 매체；□친구 추천；□기타
8. 귀하께서 느끼신 타이완관광버스의 매력은 무엇인가요?：

□가격 혜택　□정부 보증　□좋은 평가　□우수한 여행 코스　□적은 인원의 여행팀　□저탄소 여행　□높은 편리성　□기타

1. 다음에도 타이완관광버스를 이용하고 싶은 신가요?

□매우 원함 □원함 □보통 □원하지 않음 □매우 원하지 않음

1. 다른 분들께 타이완 관광버스를 추천하고 싶으신가요?

□매우 원함 □원함 □보통 □원하지 않음 □매우 원하지 않음

1. 귀하께서 이용하신 타이완관광버스 여행 코스는
2. 타이완관광버스에 바라는 건의 사항은
3. 이번 타이완관광버스에 주고 싶은 점수는　　　　　점（만 점 100점， 합격 점수 60점）
4. 연락처 또는 E-mail을 남겨주시면 이벤트 당첨 시 관련 내용을 보내드리겠습니다

전화번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아래 부분은 직원 기록 사항입니다.**

|  |
| --- |
| 조사 날짜: 타이완 관광버스 노선명: 설문조사 번호: 직원 성명: |

**附件8：每月運量統計表**

 台灣觀巴 　　　　　　　　　　　　　　行程　　　月份成果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國內旅客數 | 國外旅客數 | 判別國籍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台灣觀巴彩繪車輛切結書**

**切 結 書**

台灣觀巴經營業者○○○旅行社，如因彩繪「台灣觀巴」之租賃車輛未再續租營運於「台灣觀巴」行程時，應塗銷車身彩繪樣式，以免侵害標章權利。特立本切結書，如有不實，致有商標法相關罰則，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台灣觀巴經營業者：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台灣觀巴」營運報告格式**

|  |
| --- |
| **「台灣觀巴」年度營運報告** |
| **製表日期：** |  |
| **製表單位：** | **製表人員：** |
| **第一部分：當年營運成果**：各項目皆須檢具具體資料以充分說明。 |
| **1.**業者宣傳促銷工作(包含剪報、照片等資料) |
|  |
| **2.**與通路、同業與異業合作成果(包含：合作名單、合約、活動照片、媒體露出等資料) |
|  |
| **3.**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之成果(包含：合約、活動照片、媒體露出等資料) |
|  |
| **4.**當年度運量統計資料 |
|  |
| **第二部分：次年營運計畫**：包含行程調整、營運目標及預定之宣傳促銷工作 |
|  |
| **第三部分：**建議輔導事項 |
|  |

**附件11：「台灣觀巴」電話查核紀錄表**

壹、業者別：

貳、電訪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參、紀錄人：

肆、受話人：

伍、對話項目提示：查核者請視情況挑選部分問題詢問

|  |  |  |
| --- | --- | --- |
| 項目 | 提問範例 | 對方回應 |
| 行程內容詢問 | 1. 是不是有「台灣觀巴」？
2. 請問有哪些行程？
3. 那其他行程可以幫我報名嗎？
 |  |
| 資訊提供詢問 | 1. 在哪裡可以查到詳細的資訊？
2. 有沒有其他資料？
3. 網路上可以看到資訊嗎？
 |  |
| 車上服務詢問 | 1. 有導遊嗎？
2. 我有外國朋友要搭，有英文導遊嗎？
 |  |
| 搭乘方式詢問 | 我只有一個人可以報名嗎？  |  |
| 要怎麼搭或報名？ |  |
| 可以在哪裡上車？ |  |
| 業者應答側錄 | 1. 是否推薦其他業者行程？
2. 是否使用「台灣觀巴」全名
 |  |
| 整體服務感受評比 | 甚佳□；佳□；普通□；不良□；劣□ |

**附件12：「台灣觀巴」搭乘查核紀錄表**

|  |  |
| --- | --- |
| **「台灣觀巴」行程查核表** |  |
|  |  |  |  |  |  |  |
| 考核日期： |  | 考核路線： |  | 承辦旅行社： |  |  |
| 報名時間： |  | 實際結束時間： |  | 實際出發時間： |  |  |
| 客服人員姓名： |  | 導遊人員姓名： |  | 搭乘人數： |  |  |
| 司機人員姓名：  |  | 導遊電話： |  | 考核機關人員： |  |  |
| **車輛車牌號碼**： |  |  |  |
|  |  |  |
| 主構面 | 次構面 | 編號 | 考評說明 | 考評標準（操作說明） | 量化配分 |
| **基本必備** | A1 | 車體外觀是否有清楚明確台灣觀巴標準CI設計 | 車輛前後左右有2面以上張貼台灣觀巴證明標章且車身有無彩繪，CI必須於2公尺外肉眼可明顯辨識。（請考核人員環繞車體一週，由上至下，觀察是否有明顯CI設計張貼，並拍攝照片作為佐證。） | □5：數量2面以上、CI明顯、完整且車體有彩繪□4：數量2面以上、CI明顯且完整□3：數量2面以上、稍有汙損或1面但明顯且完整。□2：數量2面以上但CI毀損尚可辨識或1面稍有汙損□1：車體CI辨識困難、無任何CI設計或僅有1面破損。 |
| A2 | 本車是否為營業用車輛 | 列為實地考核之檢查項目(請確實記錄車牌號碼)(合法的租賃車新式車牌，開頭為R字頭，如RAB-1235、RAC-6789；舊式車牌則在車號中會顯示兩碼一樣的英文或數字，如1235-MM、6789-99等。營業用遊覽車車牌為紅底白字，車牌號碼為KAA-0001~KDZ-9999)如非屬合法營業用車輛，請各查核單位逕送本署(旅行業組)，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8款**規定處罰。 | □1：是□2：否 |
| A3 | 應主動提供合法收據憑證 | 旅行社應主動提供**旅行業代收轉付**憑證。(寄送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 □5﹕旅行社於當天提供單據□4﹕行程結束後3天內補寄□3﹕行程結束後7天內補寄□2﹕行程結束後15天內補寄□1﹕未寄送或超過15天 |
| A4 | 駕駛人員穿著整齊 | 需穿戴台灣觀巴背心、上衣、長褲和鞋類、不可穿著短褲和拖鞋，衣物上不可有髒污破損。 | □5：背心、上衣、長褲與鞋類皆符合規定□4：四項缺一□3：四項缺二□2：四項缺三□1：所有項目皆不符合規定 |
| A5 | 導遊人員穿著整齊 | 需穿戴台灣觀巴背心、上衣、長褲和鞋類、不可穿著短褲和拖鞋，衣物上不可有髒污破損。 | □5：四項皆符合規定□4：四項缺一□3：四項缺二□2：四項缺三□1：所有項目皆不符規定 |
| A6 | 導遊人員是否協助進行問卷調查作業 | 導遊人員必須於行程結束前，主動進行問卷調查，並且積極**推廣網路問卷填寫**，說明問卷填寫意義、對於問卷內容必須保密，且不可利用任何方式意圖影響遊客填寫。（請配合填寫問卷調查並且根據主動進行調查、推廣填寫網路問卷、說明意義、公正等四項指標。） | □5：主動進行調查、推廣填寫網路問卷、說明意義、公正等四項指標皆全數完成□4：四項缺一□3：四項缺二□2：四項缺三□1：未進行問卷調查 |
| **硬****體****30%** | 車體外觀 | B1 | 車體外觀是否清潔無損壞（依據車體1公尺內肉眼可清楚辨識與超過50圓硬幣大小之汙損為準） | 車輛外觀於1公尺內是否肉眼可清楚辨識或面積超過50圓硬幣之凹陷與污損或大面積灰塵覆蓋等明顯缺點。（請考核人員於啟程前環繞車體一週，由上至下，觀察車體外觀是否有破損或不潔，並拍攝照片作為佐證。） | □5：無任何凹陷污損缺點□4：1項污損缺點□3：2項污損缺點□2：3項污損缺點□1：4項以上污損缺點 |
| 乘坐環境 | B2 | 車內保持整潔明亮 | 車內空間是否保持乾淨無垃圾與窗戶明亮無灰塵，垃圾採用個數計算，窗戶髒污採用片數計算，兩者加總為本題缺點數，車道上堆放有作業雜物歸類為缺點。（請考核人員於車內由前置後走動，並觀察是否車內地板座位是否有垃圾，窗戶是否有髒污或破損裂痕。） | □5：無任何缺點□4：1項污損缺點□3：2項污損缺點□2：3項污損缺點□1：4項以上污損缺點 |
| B3 | 車內是否無不良氣味且空氣正常 | 車內是否有異味。（請考核人員分別於上下車口與後方座位，採用主觀判別是否具有不良氣味，請使用文字描述氣味。） | □5：空氣清新無異味□4：空氣清新但有灰塵□3：有少量異味但不影響□2：明顯異味但仍可忍受□1：嚴重惡臭無法接受 |
| B4 | 車內溫度舒適 | 車輛行駛中是否保持體感舒適為基準，進行分階段測試且全程保持溫度一致。 | □5：體感舒適且全程保持溫度一致□4：體感舒適且全程保持溫度不一致□3：體感不舒適且全程保持溫度一致□2：體感不舒適且全程保持溫度不一致□1：車內未有空調設施  |
| B5 | 車內座椅區完好舒適 | 請針對座位空間的車內座位乘坐是否舒適，考核項目分別為1.安全帶可否使用2.軟墊塌陷3.無法調整椅背（如椅背可調整但卻無法調整則列為缺點）4.冷氣口損壞等四項重點。（請考核人員乘坐後感受軟墊是否正常支撐、椅背是否可調整固定、安全帶是否可正常使用、冷氣口是否正常且無損壞。） | □5：4項考評全數合格□4：3項合格□3：2項合格□2：1項合格□1：全數不合格 |
| 車輛性能 | B6 | 車輛機械運作正常、是否機械噪音吵雜、車身過度抖動 | 引擎聲響是否影響導覽聆聽。 | □5：機械運作安靜且舒適平穩□4：機械聲音輕微且尚稱平穩□3：可聽見機械聲音且略微震動□2：明顯機械聲音且可感受震動□1：機械聲音吵雜且震動明顯 |
| B7 | 車體於上坡或下坡加減速是否正常 | 請感受車體於行程中上坡是否正常無停頓，下坡減速是否平穩。（督考人員請於上下坡時觀察感受，上坡過程是否順暢有力，下坡過程是否平順，並針對不良路段以文字記錄。） | □5：全程上下坡正常平穩□4：上下坡稍微不平穩順暢□3：上下坡有明顯不順暢情況□2：單次熄火或是停頓的不良狀況□1：屢次熄火或是停頓的不良狀況 |
|  | 車上設施 | B8 | 車上應建置無線網路環境 | 車輛應設置wifi網路且方便使用。**(或提供手機熱點分享)** | □5：已設置□1：無法連結或未設置 |
| **軟****體30%** | 行程規劃 | C1 | 行程中是否有購物行程或推銷行為且令人感到不適 | 旅行中是否有進行上車推銷，或前往非公告行程外之購物商家，或過程中強烈推薦特定店家致旅客不適。 | □5﹕全程保持公正合乎行程□4﹕提及特定店家名但未積極推薦□3﹕有提及店家且積極推薦□2﹕額外行程但未造成不適□1﹕推薦行為造成嚴重不適 |
| C2 | 餐點安排是否具有特色(無提供餐點者免評) | 餐點是否符合當地特色、食材新鮮、用餐環境清潔與餐廳服務優良否。（請考核人員將未合格項目，以文字與照片記錄作為佐證。） | □5：特色、食材、環境與餐廳服務四項皆符合□4：四項缺一□3：四項缺二□2：四項缺三□1：完全不符 |
| C3 | 景點安排是否合理且時間充足 (若感覺時間安排不恰當請記錄停留點和停留時間)地點：停留時間： | 景點停留時間與用餐時間安排應符合遊客需求，避免過度冗長或急促的行程。（考核人員應實際自行完成各行程測量所需時間，並且觀察同行遊客是否有過半數提前返回之現象，同時記錄需改善時間安排的景點名稱。） | □5：全數行程時間恰當□4：99～80％時間恰當□3：79～60％時間恰當□2：59～30％時間恰當□1：29％以下時間恰當 |
| 宣傳媒介 | C4 | 相關官方文宣與觀光DM且內容充實豐富資料有CI設計 | 是否提供與本行程相關文宣資料，(含QR code及相關電子檔)（如有補救措施請考核人員以文字記錄） | □5：主動提供觀巴相關文宣或資料(含QR code及相關電子檔)□3：未主動提供詢問後即提供□2：現場沒有但有補救措施□1：現場沒有且無任何補救(如遇外籍旅客應主動提供外文DM) |
| 訂購流程 | C5 | 付款方式多元性 | 是否可使用線上支付、信用卡（線上刷卡或傳真刷卡）、ATM轉帳、付現、便利超商付款等功能，繳費方式多寡影響付費方便性。（請考核人員根據網頁付款方式數量的作為評分標準） | □5：五種付款方式□4：四種付款方式□3：三種付款方式□2：一種付款方式□1：完全沒有 |
| C6 | 網站資訊正確性 | 台灣觀巴官方網站內容應保持正確性，針對外語網頁內容應以外籍旅客可充分了解為基準，各路線彼此獨立統計。針對資訊錯誤數與翻譯偏誤數為統計單位。 | □5﹕各語系網站正確且完整□4﹕錯誤數1件□3﹕錯誤數2件□2﹕錯誤數3件□1﹕錯誤數達4件以上 |
| C7 | 訂購效率 | 請考核人員根據訂購後，考評承辦旅行社對於訂購流程熟悉度，以一次溝通完成訂購為最佳。（請考核人員從訂購開始至訂購完成，旅行社承辦人員往返溝通次數為基準。） | □5：一次完成□4：須經2次溝通程序□3：須經3次溝通程序□2：須經4次溝通程序□1：須經5次以上溝通程序 |
|  | C8 | 網站訂購順暢性 | 是否可透過台灣觀巴官網訂購行程，依據可順利「進入官網、搜尋旅行社路線、瀏覽各路線產品內容、行程訂購、完成線上付款」五項條件進行評分。 | □5：五項條件一次順利完成□4：一項不符□3：二項不符□2：三項不符□1：四項以上不符 |
| **人****員40%** | 駕駛司機 | D1 | 駕駛人員態度親切熱誠 | 駕駛面對乘客能保持微笑，於上下車主動與乘客打招呼，若無主動也應回應乘客招呼。（考核人員請注意駕駛人員是否保持微笑且主動打招呼，若無主動打招呼者，是否能做到回應招呼。） | □5：抱持微笑與且全程皆主動招呼□4：有笑容但無主動招呼□3：無笑容但主動招呼□2：無笑容但仍回應招呼□1：無笑容且未回應招呼 |
| D2 | 駕駛人員是否有任何違規行為 | 駕駛人員應遵守基本交通規則，避免超速、超載、聊天、行進中接聽手機、飲食、嚼食檳榔與抽菸等負面行為，並且車輛行駛中速度穩定，無緊急剎車、急轉的狀況。若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例如：紅線停車、任意切換車道、違規停車與未禮讓行人等，則得分為1分。 | □5：全程無任何不良及違規行為。□4：1項不良行為。□3：2項不良行為。□2：3項不良行為。□1：4項以上或單項重大違規。 |
| D3 | 駕駛人員安全提醒 | 駕駛或服務人員是否有主動提醒遊客繫安全帶及車上是否有掛置繫安全帶標語 | □5：主動提醒且車上明顯處貼有提醒標語。□4：主動提醒且車上貼有提醒標語(但不明顯或汙損)。□3：1項未做。□1：均無作為。 |
| D4 | 駕駛人員整體服務滿意度 | 本題項請就駕駛人員整體服務評分5分：願意再次搭乘並且推薦他人4分：不排斥搭乘但不願意主動推薦他人3分：不特殊感受2分：不太願意再次搭乘且有人詢問會表達反對1分：很不願意再次搭乘且會主動表達負面感受 | □5：非常滿意□4：滿意□3：尚可□2：不滿意□1：非常不滿意 |
| 導遊人員 | D5 | 於集合時間前主動致電或發訊息與旅客聯繫 | 導遊人員按照規定，於出發前主動聯繫客人。（考核人員於當天等待導遊人員主動聯繫，並且記錄聯繫時間，若無聯繫請自行準點時搭乘。） | □5：前一天聯繫□4：於30分鐘前□3：於10分鐘前聯繫□2：於準點聯繫□1：未聯繫 |
| D6 | 導遊人員是否具備一種（含）以上外語能力(該行程為外語導覽才進行評分) | 導遊人員是否能使用英語或日語介紹及溝通。（請外籍考核人員全程使用外語溝通，並且於過程使用不同深淺的語文，檢視導遊的外語能力。） | □5：外語能力流暢且用詞極佳□4：表達說明流暢□3：表達稍不流暢但仍能完成溝通□2：表達不流暢但能給予說明片段□1：完全無法溝通 |
| D7 | 導遊人員是否有於一開始介紹行程概要和注意事項 | 導遊人員是否於行程一開始就介紹行程規劃、提醒使用安全帶、車牌號碼與個人聯絡方式。(請列出缺少事項)本題時間限制為行程開始至第一個景點前需完成。（請考核人員於啟程後15分鐘內，記錄導遊人員是否有進行說明。） | □5：四項皆完成□4：四項缺一□3：四項缺二□2：四項缺三□1：完全無完成 |
| D8 | 導遊人員主動關心乘客狀況，並同時兼顧其他旅客 | 導遊人員是否於簡介或啟程後主動詢問，乘坐舒適性與冷氣溫度。導遊人員應於行程中同時顧及其他旅客，不可僅與少數旅客互動熱絡。 | □5：主動詢問並能顧及所有旅客□3：未顧及所有旅客需求或未主動關心乘坐狀況。□1：以上均未達到 |
| D9 | 導遊人員是否有隨車沿途介紹景點並隨行陪同遊客進行介紹。 | 導遊人員於車輛行進間應同時介紹沿途景緻與特色，且於到達景點時，是否有隨行陪同遊客進行解說。 | □5：全程皆完成導覽□3：僅隨車介紹或僅隨團景點介紹□1：完全無導覽 |
| D10 | 導遊介紹行程或景點內容是否具有代表性及深度 | 導遊人員是否有於到達景點時，其導覽解說內容是否有其代表性及深度，並且依照比例進行評分。（請記錄於各景點導遊是否有介紹當地特色，針對未介紹之景點以文字記錄。） | □5：全程介紹階具代表性及深度□4：99～80％具代表性及深度□3：79～60％具代表性及深度□2：59～40％具代表性及深度□1：39％以下具代表性及深度 |
| D11 | 餐食服務時是否告知餐食特色並且對於顧客需求能提供協助(有提供餐食才做評分) | 請於用餐階段觀察導遊是否做到事先預定、協助入座、說明菜色和滿足用餐要求等四項測驗 | □5：四項皆完成□4：四項缺一□3：四項缺二□2：四項缺三□1：全數無法完成 |
| D12 | 導遊人員態度親切熱誠 | 導遊面對乘客能保持微笑，於上下車主動與乘客打招呼，若無主動也應回應乘客招呼。 | □5：保持微笑與且全程皆主動招呼□4：有笑容但無主動招呼□3：無笑容但主動招呼□2：無笑容但仍回應招呼□1：無笑容且未回應招呼 |
| D13 | 準確告知上下車地點與集合時間 | 各景點分散活動前明確告知，洗手間位置、集合時間、集合地點與車號等四項作為指標。 | □5：四項全數告知□4：四項缺一□3：四項缺二□2：四項缺三□1：四項皆未符合 |
| D14 | 如實執行官方網站旅遊景點 | 導遊人員應確實依照官方網站上行程進行服務，非有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得私自新增、刪減或替換行程內容，如有變更行程之必要時亦應取得遊客同意。（考核人員應根據官方網站之行程為準，逐一核對導遊人員是否如實執行服務。） | □5：完成行程且增加遊客權益□4：完全依照表訂行程□3：未損傷遊客權益□2：稍微損傷遊客群益□1：嚴重損傷遊客權益  |
| D15 | 導遊人員整體服務滿意度 | 本題項請就導遊人員整體服務評分5分：願意再次搭乘並且推薦他人4分：不排斥搭乘但不願意主動推薦他人3分：不特殊感受2分：不太願意再次搭乘且有人詢問會表達反對1分：很不願意再次搭乘且會主動表達負面感受 | □5：非常滿意□4：滿意□3：尚可□2：不滿意□1：非常不滿意 |
| 客服人員 | D16 | 客服人員於3聲鈴響內接起電話 | 以電話鈴響次數作為基準，若該電話於第一次未有人接起或無法打通，待3分鐘後再撥打一次，若仍無法接通，列為1分等級。（請使用電話於接通後計算次數，並且記錄撥打日期與時間。） | □5：3聲內接起（標準）□4：4聲內接起□3：5聲內接起□2：6聲～9聲內有接起□1：超過10聲以上未接起或無法打通超過2次 |
| D17 | 客服人員態度親切並主動問好 | 客服人員於服務過程中是否親切，無表現負面情緒和言談舉止，並主動問好。 | □5：全程表現積極親切有禮□4：表現佳□3：表現一般□2：表現稍差□1：出現明顯負面行為 |
|  | D18 | 是否針對旅客訂位主動確認旅客資料 | 訂購台灣觀巴產品主要使用網路下訂單或電子郵件，記錄下單時間與客服人員主動聯絡時間。（考核人員應於每日中午12點前進行預約訂購，並且記錄訂位後3天內客服主動聯繫的時間點，若超過3天，則請考核員主動聯繫客服。請於結束前詢問該員的姓名或是編號，以確保後追蹤。） | □5：訂位當天主動聯繫□4：訂位隔天主動聯繫□3：3天內主動聯繫 □2：5天內主動聯繫□1：未主動聯繫或未主動確認顧客資料  |
|  | D19 | 主動提供行程相關資訊 | 客服人員應主動透過電子郵件、簡訊或紙本，說明收費內容、繳費方式、繳費結果、訂單更改或取消規定、出發日期、車號、集合時間地點行程內容及該行程應注意事項等8項指標。 | □5：主動提供且內容完整□4：主動提供內容7-5項□3：主動提供內容4-1項□2：未主動提供索取後提供□1：索取後仍無法提供 |
|  | D20 | 客服人員整體服務滿意度 | 本題項請就客服人員整體服務評分5分：願意再次接受服務並且推薦他人4分：不排斥再次接受服務但不願意主動推薦他人3分：不特殊感受2分：不太願意再次接受服務且有人詢問會表達反對1分：很不願意再次接受服務且會主動表達負面感受 | □5：相當滿意□4：滿意□3：尚可□2：不太滿意□1：很不不滿 |
| 其他 |  | E | 其他重大加（扣）分題項，本題為可加減正負總分10分，單一題項加檢總分以1分為限，若無特殊事蹟，本題保持0分。 | **負面表列，例如：**□1：主動談論特殊政治與宗教議題□2：要求收取小費□3：非旅客主動提出要求逕行變更行程□4：與旅客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5：中途離開或棄團□6：已達出團人數，但以其他理由搪塞，建議客人改日期者(請記錄原訂日期及處理過程)□7：其他嚴重影響旅遊品質之負面事件，經承辦單位討論後同意者**正面表列，例如：**□1：危機處理妥當適切□2：車體具備清楚完整的彩繪設計□3：服務人員可使用英日雙語□4：導覽解說卓越且可善用輔助工具□5：積極服務提供感動性服務。□6：所安排的餐點或DIY體驗優質且彰顯台灣特色□7：車體設置有行動廁所□8：乘坐空間硬體極佳□9：其他積極提升旅遊品質之正面事件，經承辦單位討論後同意者 |
|  |  |  | 綜合意見 |  |

**附件13： 「台灣觀巴」業者業務查核表**

|  |  |  |  |
| --- | --- | --- | --- |
| 受查核業者 |  | 代表人 |  |
| 營運路線數 |  | 查核營運路名稱 |  |
| 查核營運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查核時間 |  年 月 日 ( : ) |
| 出團數 團 | 司機數 人 | 導遊數 人 | 隨團服務人員 人 | 其他 人  |
| 部分 | 考核項目 | 資料型態 | 檢核結果 | 補交期限 |
| 電子 | 紙本 | 完整提供 | 部分提供 | 未提供 |
| 第一部份 | 宣傳促銷成果 |  |  |  |  |  | 月 日 |
| 異業合作成果 |  |  |  |  |  | 月 日 |
| 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之成果 |  |  |  |  |  | 月 日 |
| 當年度運量統計資料請各管理處上旅運服務網查詢（https://transport.taiwan.net.tw/auth/login） |  |  |  |  |  | 月 日 |
| 第二部分# | 出團旅客保險名單 |  |  |  |  |  | 月 日 |
| 代收轉付憑證 |  |  |  |  |  | 月 日 |
| 出車證明 |  |  |  |  |  | 月 日 |
| 旅客問卷 |  |  |  |  |  | 月 日 |
| 自我查核表 |  |  |  |  |  | 月 日 |
| 查核意見 | 部分提供請說明補交結果 |

#第二部分查核機關得事先指定業者提供一定期間之營運查核資料。

查核機關：

查核人員： (簽名)

受查核單位： (簽名)

**附件14：發展觀光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法規名稱：發展觀光條例

|  |  |  |
| --- | --- | --- |
| 法條依據 | 條文內容 | 罰則 |
|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者。 | 規避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妨礙 | 處新臺幣六萬元 |
| 拒絕 | 處新臺幣九萬元 |

法規名稱：消費者保護法

|  |  |
| --- | --- |
| 法條依據 | 條文內容 |
| 第7條 |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 第10條 |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
| 第23條 |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
| 第24條 |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 第60條 |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